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(第一批)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3〕156 号）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，现下达“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”1,773 万元给你们，支出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2. 白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
（第一批）专项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